

湖北省15个高級社的調查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部

湖北人民出版社



統一書號：4106 • 55

定價：(7)0.16元

湖北省15個高級社的調查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部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漢

湖北省15个高級社的調查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部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8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江漢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1/32開，1 9/16印張·29,000字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600

統一書號：4106·55

出版者的話

1956年是农业合作化巨大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湖北省的农村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讀过这个小册子，就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結論。

这本小册子，是根据不同经济条件、工作基础的15个高级社的調查材料整理出来的。書内用大量的事实和数字，对比說明了合作化道路的无比优越性。如1956年农业生产的情况究竟怎样，合作社的分配情况究竟怎样，合作化以后农民经济生活的变化，以及各阶层社員的思想动态和要求等等，都作了合情合理的对比和比較深入、客觀的分析。

这本小册子当然主要是編給农村工作干部看的。这对于帮助农村工作干部学习調查研究工作，提高認識、发现問題，从而克服主观主义和改变一般化领导方法有重要意义。另外，对于研究理論工作的同志來說，在目前迫切需要联系实际，而又十分缺乏实际材料的时候，出版这样的小册子也有一些用处。

关于調查研究的書籍，我們出版的还不多，希望閱讀这本书的同志多給我們提些意見，以便改进我社有关調查研究書籍的出版工作。

1957年5月

前 言

关于农业合作社的調查研究工作，希望各个县委、区委、指导員工作組的同志們学习这个調查材料。要学会調查研究工作，只有具体地掌握材料和分析研究才能发现問題，才能找到解决問題的办法，才能克服主观主义和改变一般化的領導方法。用調查研究的实际行动来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是最有效的藥方。希望各县委都能确定10个左右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合作社，每年进行一次系統的調查研究，作为自己指导工作的依据。县委要首先帮助这10个社制訂出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增产指标和增产措施以树立榜样。

从15个社的調查材料可以看出，省委要求絕大部分合作社在三年內(1956—1958)使农副业总产值增加50%以上的指标是可以实现的；要求到1962年的七年內使絕大部分合作社(严重的自然灾害除外)农副业总产值增长一倍以上也是可以实现的。問題的关键在于努力改善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和积极的有計劃的执行增产措施和耕作技术的改革，以充分发挥合作社的优越性。領導的責任在于：一方面要坚决支持先进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經驗，一方面要帮助干部和群众吸

收失敗的教訓，及時改正錯誤。要善於依靠群眾的智慧——不是依靠少數人的主觀願望，——因地因社制宜的制訂生產規劃，又善於依靠群眾自覺的積極性——不是依靠強迫命令——去實現規劃。

各個合作社對於減收戶必須採取逐戶分析、逐戶安排的辦法，力求在三年之內做到戶戶比入社以前增加收入（因喪失勞動力而減少收入的除外），爭取在七年內使一切有勞動力的貧困社員上升到富裕中農的生活水平（有吃、有穿、有用、有餘），使大部分社員能夠有足夠一年吃穿用的積蓄，使所有缺乏勞動力的困難戶和五保戶的生活有所改善，達到豐衣足食。

要逐步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積累，要爭取三年之內還清欠債，並有足夠的生產資金；爭取七年內能夠儲備多餘一年的生產資金（飼料、種子、農具修理、肥料、機械購置等項）。這樣我們的合作社就能夠不怕自然災害的打擊。絕大部分合作社員有了一年的生活費用的積蓄（每戶平均200元至400元），也就可以保障豐衣足食的生活不致為災荒所破壞。這也是在今後合作社的長期規劃和年度規劃中要注意加以解決的問題，不可片面強調“少扣多分”。對於社員要進行計劃開支、節約儲蓄的教育，提倡儲蓄備荒、儲蓄備用（婚喪、疾病、添孩子）以便建立長遠的幸福生活。

目 录

前 言

一	关于农村生产問題·····	2
二	收入分配問題·····	15
三	合作化后的农民經濟生活变化·····	23
四	当前各阶层社員思想动态和要求·····	31

1956年是我省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为了了解合作化后农村的变化，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我們在1956年10至11月組織了6个地委和12个县委的有关部門干部120人进行了15个高級社的調查。这15个社是：浠水县望城乡十月社、麻城县王集乡五爱社、孝感县太子乡綠化社、咸宁县張公乡友誼一社和工农一社（以下分別称友誼社、工农社）、汉川县人和乡三社（下称人和社）、应城县巡檢乡星光社、襄阳县張罗乡罗岡社、谷城县傅灣乡新生活社、江陵县将台乡花园社和朱場乡联合社、宜昌县小溪塔乡四社（下称小溪塔社）、长阳县金福乡坪丰三社（下称坪丰社）、恩施县寨灣乡金星社和石板乡和平社。

这15个社的經濟类型是：平原水稻区3个社，丘陵水稻区6个社，棉产区3个社，山区3个社。工作类型：一类社7个，二类社7个，三类社1个[●]。社的規模：100至200戶的7个，200至300戶的5个，300戶以上的3个；最小的121戶，最大的691戶，平均是257戶；15个社共有3 849戶，15 740人，

● 社的工作类型是按领导骨干、增产与增加收入情况、民主办社等三个条件来衡量的。有些社从骨干条件和社的一般工作情况来看都很好：只是因为去年农业技术改革冒进了一下，生产上受到影响，但仍然算是一类社。这里摆出社的工作类型，主要表明15个社的一般工作基础。

男全劳力3 568人，男半劳力827人，女全劳力2 598人，女半劳力1 153人，耕地38 075亩。

調查的年度是以合作社的分配決算年度为标准的（都是計算12个月），但年度的起止時間不一致，有的是从1955年11月起至1956年10月止，有的是从1955年12月起至1956年11月止。这种跨年度的計算，使1956年冬季（11、12月到1957年春节前）的副业生产，未加以調查。

一 关于农村生产問題

（一）合作化一年来农、副业增产情况

1956年这15个社农、副业生产总值（包括社員个人經營，下同）1 643 336元，比1955年增加18.64%，其中农业生产总值1 338 872元，比1955年增加19.84%；副业生产总产值304 464元，比1955年增加13.65%。副业中畜牧业发展较为显著，例如生猪的发展1955年1 908头，每户平均0.5头，产值66 430元；1956年2 337头，每户平均0.61头，产值71 898元；头数增加22.48%，产值增加8.23%。

农业中的主要作物都增产了。

粮食（原粮、薯类折主粮）总产量增加14.03%，单位产量增加12.35%。按人口計算每人粮食生产量1956年为911斤，比1955年每人平均799斤，增加14%。其中稻谷总产量增加17.63%，单位产量增加15.5%；小麦总产量增加7.48%，单

位产量增加5.33%。

棉花（皮棉、下同）总产量增加18.83%，单位产量增加26.92%；芝麻播种面积1956年是2167亩，比1955年的2018亩增加7.38%，总产量增加4.3%，单位产量减少3.04%。

（附）主要作物产量比较表（计算单位：市斤）

作物	总 产 量			单 位 产 量		
	1955年	1956年	占1955年%	1955年	1956年	占1955年%
粮 食	12 580 148	14 346 341	114.04	421	473	112.35
其中：稻谷	8 943 086	10 520 210	117.64	445	514	115.50
小麦	1 566 312	1 683 594	107.48	150	158	105.33
棉 花	322 111	376 327	116.83	52	66	126.92
芝 麻	133 659	189 407	141.71	66	64	96.96

说明：粮食单位产量是按粮食耕地面积计算的。

从多种经营方面看，主要的和比较大型的商品性手工业都增产，以1955年下述各项产值为100，则1956年动物饲养为122，水产养殖为191，手工业中的砖瓦窑为238，轧花为117。

分开地区来看，15个社1956年的增产情况，以1955年农、副业生产总值为基数——100来比较，平均增产一成半至两成。

地 区	农副业总产值占1955年%	其 中：	
		农业占1955年%	副业占1955年%
平原区3个社	117.92	121.24	96.54
丘陵区6个社	116.98	122.67	101.92
棉产区3个社	121.12	115.01	177.87
山区3个社	118.32	125.56	102.48

说明：1.平原区3个社副业减少，主要是应城县星光社比1955年

减少25.5%。

2. 丘陵区 6 个社副业增产不大，是因为 3 个社减产：谷城县新生活社减20.28%，咸宁县友谊社减15.4%，工农社减18.7%。

3. 棉产区 3 个社增产多，是因为1955年基数小，如 3 个社1955年副业只占全年收入的9.72%，在1956年农业增产情况下，比重增至14.28%，仅生猪就增长122.96%（1955年每户平均0.27头，1956年0.62头），1955年轧花收入少，1956年轧花收入多。

4. 山区 3 个社副业增产不大，其中恩施县和平社比1955年还减少6.58%，恩施金星社增产7.64%，长阳县坪丰社增产6.24%。这3个社1955年副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31.16%，而1956年只占27.13%。

再把15个社增产情况分开来看，增产的13个社，占15个社的86.6%，基本保产和减产的各1个社。其中增产一成以下的1个社，一至二成的4个社，二至三成的4个社，三成以上的4个社，基本保产的是长阳县坪丰社（减0.5%），减产的是谷城县新生活社（减7.7%）。

上述情况说明，在合作化的头一年，农业生产有巨大的发展，显示了农业合作制度的优越性。

（二）几个主要经验

（1）全面贯彻执行“以农业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是保证合作社增产的前提。从下表可以看出15个社一年来基本上贯彻执行了这个方针。以1955年、1956年农、副业生产总值各为100，则两年的农、副业产值占全年总产值百分比是：

年 度	农 业 占 全 年 产 值 百 分 比				副业占全年 产值百分比
	粮 食	經濟作物	多种經營	农业合計	
1955年	49.55	27.58	3.53	80.66	19.34
1956年	48.31	28.74	4.42	81.47	18.53

表中指明农副业产值比重有变化，而它們的绝对值都有显著的增加。粮食产值增加15.66%，經濟作物增加23.63%，多种經營增加48.74%，全部农业增加19.84%，副业增加13.65%。

为了保证生产的全面发展，15个社的资金和劳力都作了较适当的投放和安排，1956年共使用资金318 774元，其中投入农业占69.27%，副业生产占12.72%，基本建設占15.57%，管理费占1.26%，其他非生产性开支占1.18%；共使用劳动日1 340 406个，平均每个整劳动力（半劳力二折一）全年做劳动日187个，投入农业的劳动日占82.77%，投入副业生产劳动日占10.37%，投入基本建設的劳动日占2.54%，其他义务工等占1.91%（义务工一般都是按劳力負担）。

但是在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时也有缺点，主要是方针贯彻得不够全面。

第一，从农业上看，不少地方在强调发展粮食生产的时候，对某些农民有經營习惯而又为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小杂粮或少量其他作物的生产减少了，而且綠肥也感到欠缺。这是带有普遍性的一种情况，群众不满。从15个社的统计，豆类（包括蚕、豌豆、綠豆等）播种面积减少19%，总产量减少36%。糯谷生产也减少了，浠水县十月社1955年平均每人百把斤，1956年平均每人只30斤。今后合作社在制订计划时，应

把适宜种而又为国家和社員所需要的一些杂粮作物，通过群众作出计划，以避免盲目缩小或挤掉这些作物的生产。

第二，从副业方面看，自1955年冬实现合作化直到1956年春季这段时间内，农业合作社主要抓住了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春耕生产工作。在刚刚实现了合作化之后，接着来了大农忙。在合作社不善于全面安排生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当时主要的抓住农业生产是对的，在此期间对副业生产抓的不够也是在所难免。自5、6月份以后，副业生产逐步发展起来了，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从调查情况看来，副业生产发展的还不够，发展的还不平衡。15个社副业只有10个社增产，占总社数的66.67%，而且有4个社增产很小，如恩施县金星社只增产7.64%，最少的如江陵县花园、联合社增产还不到2%。这15个社的共同情况，是集体经营副业开展的较好，而对于社員家庭副业生产和分散的及可能发展的副业缺乏安排，开展的很差。如手工艺匠的收入减少26%，打柴、挖野药、捕鱼等采集业减少29%，农村短途运输减少43%。特别是有些社家庭养猪业收入的减少，是造成1956年（指10月以前）副业收入增产不多或减产的主要原因之一。当然，合作化后，过去某些个人所经营的副业（如水产养殖、比较大型的商品性手工业、加工业等）转归社集体经营是必要的。这15个社社員家庭副业（包括家庭饲养、家庭手工业、打柴、挖野药、打鱼等采集业和短途运输）1955年是125 916元，占副业总值47%，占全年收入9.09%；1956年是110 187元，占副业总值的36%，占全年收入6.7%，绝对值下降12.5%。家庭副业减少对农民收入影响是很大的。据8个社的调查，因

家庭副業減少而收入減少的111戶，占減收戶455戶的24.4%。谷城县新生活社126戶減收，即有74戶是因家庭副業減少所造成的，占減收戶的58.7%。为什么家庭副業減少了呢？除上面所說的合作社缺乏領導全面生產的經驗，在強調搞好集體生產的前提下忽視了領導社員開展家庭副業生產之外，有些社甚至採取了各種各樣辦法來限制。恩施縣石板鄉黨支部副書記陳開福在和平社領導生產，事事強調集體，把社員喂的豬都由社收買，再分給社員喂，結果使生豬產值減少44%（1955年203頭，產值5209元，1956年200頭，產值3448元）。漢川縣人和社社員王炳元，在四分自留地裡種了棉花，社裡幹部怕他影響社裡生產，一再“動員”他放棄，王炳元最後忍痛把這一塊長了一尺多的棉苗扯去了，計算損失達50元左右。以上這些是1956年前半年的情況。到了後半年，社員家庭副業生產就得到了發展，特別是養豬業有了很大的發展。

從15個社情況看，社員有着發展家庭副業的要求，漢川縣人和社的社員要求要有適當的時間料理家務，經營個人副業，希望在社的統一領導下，把公私活路作出合理的安排。這個要求是正當的，而且有廣泛的代表性。

第三是合作社對農村手工業者的勞動缺乏合理安排，這不僅使他們有些人的收入減少，而農民也感到很不方便。應城縣星光社11個泥瓦匠，1955年收入830元，而1956年只收入163元；宜昌縣小溪塔社手工業者30多人，1956年入社後大多數停了業，參加了農業生產，這些戶的收入比入社前減少，如木匠李光漢三口人，本人已50多歲，兒子17歲，有田5.2畝，地1.5畝，1955年農業純收入155.4元，副業226.6元，其

中做木匠活收入160元，共計收入382元；1956年在社劳动收入220.76元，家庭副業收入36.5元，其中做木匠活收入只6元，共計收入278.75元，比1955年减少27.03%。他本人因年老体弱，1956年只做500个工分，如果安排他做木工活，他家收入就要比1955年增加。目前这些农村手工业者感到参加社后，社捆得紧；不参加社又怕口粮成問題，有时做出来的东西拿到市場上卖，城里手工业社又不准出售，要他們自产自銷，使他們感到几头为难。

(2) 在全面发展生产的方針指导下，发动社員因社制宜地制定好全面发展生产的规划，鼓舞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增产规划而付出热情奋发的劳动。根据調查統計，社里的规划是經過充分发动群众制定出来的有3个社，一般由上提出、由下討論制定出来的有9个社，上面提出口号向群众作宣傳的3个社。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对生产計劃一般都作过几次修改、补充，才使规划接近实际。1956年修訂规划的特点，农业是“先低后高，再由高到低”；多种經營是“从无到有，再由少到多”；总的是从不实际到接近实际，从不全面到接近全面，对农业生产活动起了很大的指导作用。

一年来执行规划的结果，根据12个社統計（缺山区3个社），农业完成計劃产值的80.71%，其中稻谷（按总产量、下同）完成87.29%，小麦81.98%，棉花69.49%，芝麻61.88%，油菜67%。农业完成計劃90%以上的有4个社，完成計劃70%到80%的有4个社，完成計劃60%到70%的有3个社，完成計劃60%以下的只有1个社。

在副業上据10个社統計（缺联合、綠化、罗岡、金星、

坪丰等社)，集体副业计划185 241元，实际完成129 473元，占计划69.89%。其中家畜等饲养完成66.05%（内生猪完成40.49%），水产养殖完成52.85%，手工业、采集、运输完成75.75%。完成副业计划90%以上的有3个社（十月、新生活、小溪塔），完成计划83%的有1个社（星光），完成74%的有1个社（人和），完成40%到50%的有2个社（五爱、和平），完成31%的有1个社（工农），完成20%到30%的有2个社（友谊、花园）。副业规划完成的情况，一般不及农业完成得好。

沅水县十月社为了給全体社员树立一个长远的奋斗目标，轉高級社后，及时地作了十二年的远景规划和1956年的具体生产规划，然后，又把规划通过生产实践的考驗，不断发动群众加以修改补充，有力的指导了农业生产运动。社员反映：“有了规划，生产就有了方向。”由于群众受到规划的鼓舞，因而在1956年的农副业生产上出现了从来未有过的奇迹，农、副业比丰收的1955年增产42.49%。为了有效地贯彻执行生产规划，各个社根据自己情况对劳力的調配和使用也作了周密地恰当地安排，大大提高了劳动力的利用率。根据14个社的统计，平均一个男的全劳动力出勤252个工作日，比1955年的193个工作日增加30.6%，女的全劳动力出勤194个工作日，比1955年的144个工作日增加34.7%；男的半劳动力出勤162个工作日，比1955年的128个工作日增加26.6%，女的半劳动力出勤133个工作日，比1955年93个工作日增加43.1%。从14个社男女全劳动力平均出勤的工作日来看，除山区外，其余都达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男全劳不少于250